教育部 115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0450B 號函備查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6 日 府教學特字第 1140341177 號函核定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辦理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地　　址：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電　　話：(05)362-7226 轉 203

傳　　真：(05)362-7216

網　　址：https://www.ycsh.cyc.edu.tw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摘要說明
考試報名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2:00**	網址：https://www.ycsh.cyc.edu.tw 採網路個別報名方式，需於左列規定時間內完成全部報名步驟：填寫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料。
查看及列印准考證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08:00 後**	考生上網自行查看准考證號碼: 網址：https://www.ycsh.cyc.edu.tw 自行至報名所留之電子信箱下載列印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2:00**	本校網址： https://www.ycsh.cyc.edu.tw
開放查看試場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3:00~15:00**	
核發准考證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00 起**	至入場處核對身分並領取准考證
考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50~10:20**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 https://www.ycsh.cyc.edu.tw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	
試務申訴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7:00 前**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 https://www.ycsh.cyc.edu.tw
考試成績網路查詢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7:00 起**	網址：https://www.ycsh.cyc.edu.tw
申請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網路選填志願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12:00 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7:00**	截止時間與嘉義區免試入學同步， 網址：https://cyc.entry.edu.tw
繳交志願資料(配合嘉義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時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08:30~11:30 13:30~16:30 、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08:30~11:30 13:30~16:30**	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嘉義區學生(個報生)： 須向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600040 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彌陀路 174 號)現場繳交志願資料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08:30~11:30 13:30~16:30 、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08:30~11:30 13:30~16:30	嘉義區應屆畢業生(集報生)： 一律向**就讀國中**繳交志願資料，國中各校按嘉義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排定時程集體繳件(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1:00**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08:00~12:00**	向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地址：60004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報到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09:00~11:00**	與嘉義區免試入學同步
報到後放棄截止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前**	與嘉義區免試入學同步
分發結果申訴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前**	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次

壹、依據……01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02

參、試務作業……04

一、報考資格 …… 04

二、報名辦法 …… 04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 06

四、考試地點 …… 07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 07

六、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 07

七、成績查詢 …… 07

八、成績複查 …… 07

九、成績使用 …… 07

肆、分發作業……08

一、網路選填志願 …… 08

二、繳交志願資料 …… 08

三、成績採計 …… 09

四、分發方式 …… 10

五、分發放榜 …… 10

六、分發結果複查 …… 11

伍、報到入學……11

陸、其他……11

附件

附件一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委託書】 …… **13**

附件二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15**

附件三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 **17**

附件四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 **19**

附件五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 **21**

附件六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 …… **23**

附件七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 **25**

附件八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 **27**

附件九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9**

附錄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1

附錄二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36

附錄三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37

附錄四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答案卡畫記法】…… 38

附錄五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39

附錄六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40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取得辦法】及【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呈現於簡章封底)**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壹、依據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19178 號函備查之《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一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 12:00** 至網路上進行個別報名。11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後，由本校審定學生是否達到錄取門檻，再依考試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代碼	**104326**
校址	**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電話	**（05）362-7226 轉 203**
網址	**https://www.ycsh.cyc.edu.tw**	傳真	**（05）362-7216**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AI 科技特色班	**不限**	**28**	**1**	**1**	**×1.00**	如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第三點

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1.00（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滿分 100 分）。

二、錄取門檻：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數學科達 B 以上。

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以嘉義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100 分）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依據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與各科積分，參酌順序如下：

排序	同分參酌內容	排序	同分參酌內容
1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15	國中會考國文科（A）
2	國中會考數學科（A++）	16	國中會考社會科（A）
3	國中會考英語科（A++）	17	國中會考數學科（B++）
4	國中會考數學科（A+）	18	國中會考英語科（B++）
5	國中會考英語科（A+）	19	國中會考自然科（B++）
6	國中會考數學科（A）	20	國中會考國文科（B++）
7	國中會考英語科（A）	21	國中會考社會科（B++）
8	國中會考自然科（A++）	22	國中會考數學科（B+）
9	國中會考國文科（A++）	23	國中會考英語科（B+）
10	國中會考社會科（A++）	24	國中會考自然科（B+）
11	國中會考自然科（A+）	25	國中會考國文科（B+）
12	國中會考國文科（A+）	26	國中會考社會科（B+）
13	國中會考社會科（A+）	27	國中會考數學科（B）
14	國中會考自然科（A）	28	國中會考英語科（B）

說明：依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換算積分如下：A++換算數值為 9；A+換算數值為 8；A 換算數值為 7；B++換算數值為 5； B+換算數值為 4；B 換算數值為 3；C 換算數值為 1。寫作測驗 6、5 級分得 2 分；4、3 級分得 1.5 分；2、1 級分得 1 分。總積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與寫作測驗之積分總和。

四、依學生總成績與志願選填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　　註	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依特色招生計畫，招收 28 位學生(不含外加名額)編入 **AI 科技特色班**，規劃高一至高三之連貫性課程與活動，強化學校特色並適性輔導學生升學需求。 二、**AI 科技特色班:**招收對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學習有興趣的學生，透過循序漸進的 AI 課程模組，培養具有跨領域的素養以及面對未來社會變遷的關鍵能力之 AI 專業人才，以提高國家競爭力。 三、其他特殊學生外加名額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31頁)說明辦理。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7.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9.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10.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二、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各就學區考生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ycsh.cyc.edu.tw）「最新公告」點選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完成提交後，請至「即時報名系統」查看是否已完成報名。 若未顯示於報名結果中，請來電教務處確認報名狀態，電話：(05)362-7226 轉 203。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報名日期和時間(含填寫、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 12:00 止。

(三)報名地點：線上報名。(網址：https://www.ycsh.cyc.edu.tw)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僅需於分發作業時繳交費用，考試測驗不收費。(分發作業收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8 頁「2.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資料繳交」)

(五)報名流程及應備資料：

1. **考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 12:00 止**，完成報名資料填寫、提交，並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ycsh.cyc.edu.tw)「即時報名系統」查看是否完成報名。系統確認後，始完成報名程序。若「即時報名系統」未顯示已完成報名程序，請來電教務處確認報名狀態，電話：(05)362-7226 轉 203。
2.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 15 頁)。
3. 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上傳**【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第 17 頁)，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4.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上傳**【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1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 1 份。
5. 考生應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料	考生身分
照片	所有考生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口名簿之正反面	所有考生
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簽名之報名表	所有考生
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跨就學區或報名系統未帶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考生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1 頁)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之考生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15頁)	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之考生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三，第 17 頁)	申請非冷氣試場之考生

(六)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14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3.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七)准考證查看、列印、領取：

1.准考證號碼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08: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

2.考生准考證可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08:00 後**自行至報名所留之電子信箱下載，並以 A4 單面列印。或於考試當天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8:00 起**，至入場處核對身分後領取准考證。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考試科目：

115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學科為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考試科目、考試時間長度、題型和題數，及命題依據與原則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型和題數	命題依據與原則
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80 分鐘	選擇題 25 至 30 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見**【試題示例】**(附錄三，第 37 頁)

(二)考試日期和時間：

考試時間表：**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50～10：20 (🔔 表示鈴響)**

日期 / 考試科目 / 時間	**6 月 21 日(星期日)**
🔔 08：50	預備鈴
08：50～ 09：00	考試說明
🔔 09：00～🔔10：20	**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四、考試地點

(一)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試場編號請參閱准考證。

(二)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2:00 後**公布於本校，考生可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3:00~15:00** 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https://www.ycsh.cyc.edu.tw)。

(二)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填寫**【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四，第 19 頁)，傳真至(05)362-7216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三) 試題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ycsh.cyc.edu.tw)

六、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7:00 前**以書面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詳見**【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36 頁)，及**【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附件五，第 21 頁)。

七、成績查詢

(一) 請考生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7:00 起**至線上查詢。
(網址：https://www.ycsh.cyc.edu.tw)

(二) 考生成績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八、成績複查

(一)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二)手續：

1.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附件六，第 23 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或委託**【委託書】**(附件一，第 13 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由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並現場回覆。

2.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回覆表。

九、成績使用

本次考試各科目成績限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肆、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一) 報名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二)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三)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四)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五)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六)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115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七)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12:00 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四) 17:00 止**(截止時間與嘉義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https://cyc.entry.edu.tw。

(八) 特招志願選填網址：同免試入學，於 115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cyc.entry.edu.tw)上進行選填作業。同時參加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以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帳號密碼登入；**跨區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者，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加出生月日 4 碼(MMDD)，共計 8 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二、繳交志願資料

(一) 115學年度報名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115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志願選填)：

1.備齊志願資料：

(1) 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2) 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3) 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2. 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資料繳交：

(1)集體繳件(集報生)：

①各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就讀學校彙整後向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600040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彌陀路174號，聯絡電話：(05)276-3060)集

體報名繳件，**不接受個別現場報名**。

②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登入嘉義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cyc.entry.edu.tw)選填志願，並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規定)向就讀之學校繳交報名作業費。

③學生須於志願選填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志願表，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於指定時間內(依各學校規定)繳回各校承辦人員，以便學校彙整資料後進行報名繳件作業。

(2)個別繳件(個報生)：

①本區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跨區及其他報考本區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登入嘉義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cyc.entry.edu.tw)選填志願。

②志願選填完成後，須自行列印出報名志願表，並請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於個別報名送件當日**(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08:30~11:30，13:30~16:30)**，由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還)，並現場繳交報名作業費。

③一律採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報名地點為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④**前項所述報名程序及繳件(含繳交報名作業費)皆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二) 繳表地點：

1.嘉義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集報生)：畢業國中之註冊組(由國中向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2.非學校應屆畢業生或非嘉義區學生(個報生)：親自至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600040 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彌陀路 174 號或填寫【**委託書**】(附件一，第 13 頁)併同雙方身分證正本委託辦理繳交。

三、成績採計

(一)以「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總成績作為分發依據。

(二)本考試成績為**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成績合計，最高分為100分。

四、分發方式

(一)依據報名學生的「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據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與各科積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參酌順序如下:

排序	同分參酌內容	排序	同分參酌內容
1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15	國中會考國文科（A）
2	國中會考數學科（A++）	16	國中會考社會科（A）
3	國中會考英語科（A++）	17	國中會考數學科（B++）
4	國中會考數學科（A+）	18	國中會考英語科（B++）
5	國中會考英語科（A+）	19	國中會考自然科（B++）
6	國中會考數學科（A）	20	國中會考國文科（B++）
7	國中會考英語科（A）	21	國中會考社會科（B++）
8	國中會考自然科（A++）	22	國中會考數學科（B+）
9	國中會考國文科（A++）	23	國中會考英語科（B+）
10	國中會考社會科（A++）	24	國中會考自然科（B+）
11	國中會考自然科（A+）	25	國中會考國文科（B+）
12	國中會考國文科（A+）	26	國中會考社會科（B+）
13	國中會考社會科（A+）	27	國中會考數學科（B）
14	國中會考自然科（A）	28	國中會考英語科（B）
說明：依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換算積分如下：A++換算數值為 9；A+換算數值為 8；A 換算數值為 7；B++換算數值為 5； B+換算數值為 4；B 換算數值為 3；C 換算數值為 1。寫作測驗 6、5 級分得 2 分；4、3 級分得 1.5 分；2、1 級分得 1 分。總積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與寫作測驗之積分總和。			

(三)若依第(二)款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且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

(五)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五、分發放榜

(一)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1:00**。

(二)錄取榜單公告：**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1:00**，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1.本校公布之錄取榜單，本校網址：https://www.ycsh.cyc.edu.tw。

2.嘉義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分發入學網址：https://cyc.entry.edu.tw。

六、分發結果複查

(一)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0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附件七，第 25 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60004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聯絡電話：(05)276-3060)。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

(3)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伍、報到入學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一)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二)報到時間：**09:00~11:00**。

(三)報到後放棄，請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九，第 29 頁)，截止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前**。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或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前**以書面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36 頁)，以及**【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 27 頁)。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本委員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二) 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四) 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一、**【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1 頁)。

二、**【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36 頁)。

三、**【試題示例】**(附錄三，第 37 頁)。

四、**【答案卡畫記法】**(附錄四，第 38 頁)。

五、**【試場規則】**(附錄五，第 39 頁)。

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錄六，第 40 頁)。

附件一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委託書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特色招生 考試入學
出　生 年月日		委託項目	□複查成績　□志願選填繳件 □分發結果複查　□錄取報到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簽名)	注意 事項	一、委託人應為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二、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名)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8"></td><td rowspan="3">114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電話</td><td colspan="7">(　　)</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d>行動</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畢(結)業學校</td><td colspan="2" rowspan="3">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
(_____ 高中
附設國中)</td><td rowspan="3">畢(結)業年</td><td rowspan="3">民國_____年
□畢　業
□結　業</td><td rowspan="3">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7"></td><td rowspan="3">輔導老師或導師</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7">(　　)</td></tr>
<tr><td>行動</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申請服務項目</td><td>試　場</td><td colspan="13">□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所有考程將向後遞延)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試卷需要放大
□其他_____ (請說明)</td></tr>
<tr><td>輔　具
(准予自備)</td><td colspan="13">□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特殊桌椅(桌高_____cm 以上，桌面長寬_____cm ×_____cm 以上)(由考生自備)
□其他_____ (請說明)</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 colspan="13">□代謄至答案卡(卷)
□其他_____ (請說明)</td></tr>
<tr><td>身分證明文件(擇一)</td><td colspan="5">□鑑輔會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
□孕婦健康手冊(註)
註: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孕婦健康手冊可同時做為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td><td>審查輔助證明文件(擇一)</td><td colspan="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在校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心理衡鑑報告正本或影本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
□孕婦健康手冊(註)
□其他文件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td></tr>
<tr><td>考生簽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導師或輔導老師簽章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章)</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審查小組承辦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簽名</td><td colspan="3"></td><td>審查小組認定結果</td><td colspan="3">□通過 □不通過</td></tr>
<tr><td>審查小組說明</td><td colspan="13"></td></tr>
</table>

注意事項：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傷病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附件三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二、考生經申請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四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

受理單位：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5) 362-7216

考試科目：＿＿＿＿＿＿＿＿＿＿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教師姓名：＿＿＿＿＿＿＿＿＿＿　就讀／服務學校：＿＿＿＿＿＿＿＿＿＿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題　　號	
疑義內容	

注意事項：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四、**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ycsh.cyc.edu.tw)

申請者簽名：＿＿＿＿＿＿＿＿＿＿　電話：＿＿＿＿＿＿＿＿　傳真：＿＿＿＿＿＿＿＿

附件五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1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考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1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訴詳細內容			

注意事項：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7:00 前**提出申請。

二、本申訴表之資料，請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需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三、請填寫本表後，親送至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地址：612008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附件六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1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目科請打「✓」	委員會戳記
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主辦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地址：612008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親自或委託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於現場回覆。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如下【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申請者簽名：＿＿＿＿＿＿＿＿

----------請沿虛線撕下----------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委員會戳記
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由本校填寫)	※
複查結果	※	

附件七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學校 ＿＿＿＿＿＿＿＿科	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別(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08:00 ~12:00** 親向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聯絡電話：(05)276-3060，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請沿虛線剪下----------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經複查後，分發結果無誤。 □經複查後，改分發至 ＿＿＿＿＿＿＿＿ ＿＿＿＿＿＿＿＿ (錄取學校全銜) (錄取科別) 請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委員會戳記	

附件八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table>
<tr><td rowspan="4">申訴學生</td><td>姓　　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td><td></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5">日:(　)　　夜:(　)　　手機:</td></tr>
<tr><td rowspan="2">家長(或監護人)</td><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簽　　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分 發 結 果</td><td colspan="4">(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td></tr>
</table>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郵寄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地址：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聯絡電話：(05)362-7226 轉 203)。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三、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前**。

附件九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請沿虛線剪下----------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名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3.04.26 修正）** 第 3 條 *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修正）** 第 3 條 *1*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2.10.05 修正）** 第 10 條 *1*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 第 5 條 *1*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12.09.15 修正)** 第 12 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3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6 條 *1*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4*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5*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u>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08.26 修正)</u>** 第 7 條 *1*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修正）**第 3 條 *1*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續下頁

特　殊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明文件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3*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4*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5*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錄二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一、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主辦(主委)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二、 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五，第 21 頁)，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親至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 考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 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六、 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以書面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 27 頁)。

附錄三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科目為**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均為單選題型。試題示例如下：

【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試題示例】

示例一 ：單選題型

有 **207** 張紙牌，分別標示 **1~207**，並拿走其數字除以 **3** 餘 **1** 的牌。若小明將剩下的牌由小到大排列後，每次都拿走其數字為最大與最小的牌，則他最後一次拿走的兩張牌的數字為何？
(A) **101、102**
(B) **102、104**
(C) **104、105***
(D) **105、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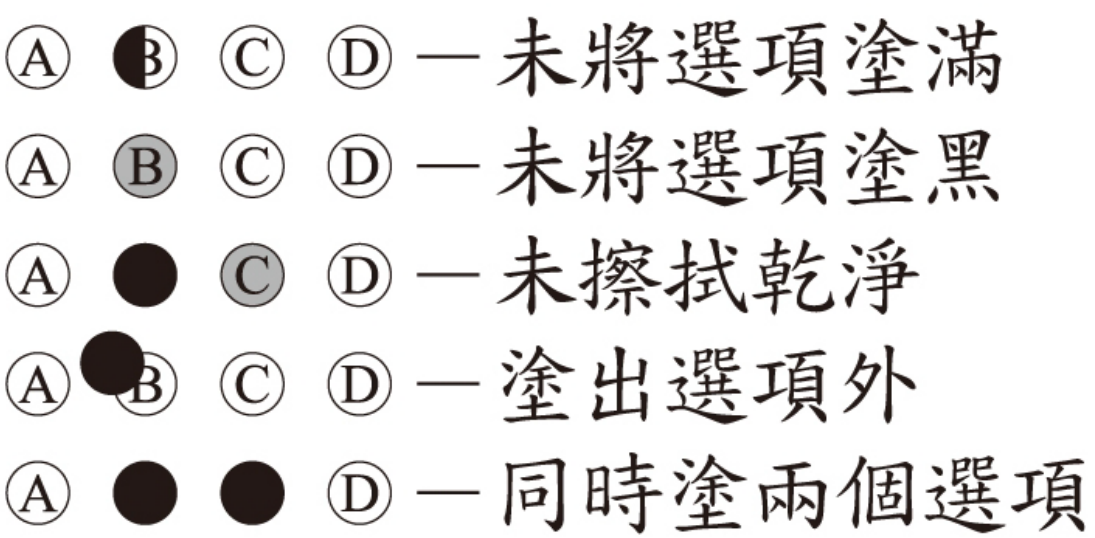
附錄四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一)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二)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五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二、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離場，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考試時間不予補足。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五、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 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有妨礙考試公平之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4 分。**

六、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應試**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生**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成績 2 分。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八、 考生若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九、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 答案卡(卷)應依以下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若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二)非選擇題:須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十三、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四、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十五、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十六、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七、 違反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六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六、應試**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七、於答案卡(卷)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注意事項:

一、**數學與運算思維能力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1 分為限。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嘉義區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取得辦法

一、簡章電子檔可至本校網站：https://www.ycsh.cyc.edu.tw 免費下載。(簡章公告日期：115 年 1 月 15 日)

二、本校發函嘉義區各國中簡章電子檔，供各國中下載公告。

三、聯絡電話：(05)362-7226 轉 203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